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聘任的审计机构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更换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张毅    史化三    高志谦    王都    陈东升